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楨 (02)25000133 轉1266
電子郵件信箱：xemia0429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26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未依計畫規定登錄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 之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4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54445 函辦理，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內容，中央健康保險署將增設醫令自動化檢核邏輯並自費用年月 107 年 7 月起不予支付費用，請執行計畫之院所針對收案對象完成 VPN 登錄案件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第四項 (三) 第 3 點：「特約醫療院所擬執行牙周病檢查與治療前，應先詢問病人是否已持有牙周病照護手冊或接受過治療，並請至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(Virtual Private Network, VPN)進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「登錄及查詢」該病患是否曾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，如未曾接受統合性治療或曾接受統合性治療超過一年以上(以執行 P4001C 起算)，始得收案執行。」，請務必遵循計畫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核對章(265)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7-5-9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全體會員	擬辦
4/18	正辦
5/9	簽名

線
訂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兆喻(02)27065866轉3616
電子信箱：all1099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544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
收案前未依計畫規定登錄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
案件，將增設醫令自動化檢核邏輯並自費用年月107年7月
起不予支付費用，請轉知轄區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4月11日牙全廷字第1195號函及旨揭計畫第四項（三）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照護品質及加強成效監測，請加入旨揭計畫之院所針對收案對象完成VPN登錄案件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